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原小字第15號

原告 安全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治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秉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賴家滢